

股票代码：002040

股票简称：南京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实施情况
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已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熊 俊

徐跃宗

施 飞

向平原

卢建华

唐 文

冯巧根

戴克勤

徐志坚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126,223.64 万元

发行股票数量：103,802,3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12.16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配套募集资金

发行数量：22,607,816 股

发行价格：14.84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35,499,989.44 元

募集资金净额：320,795,777.99 元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126,410,154 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7 年 1 月 19 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权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南京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南京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南京港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南京港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

目录

公司声明.....	2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3
特别提示.....	4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4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4
三、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	10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1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1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6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8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18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5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6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26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6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7
九、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27
第三节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2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9

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9
第四节持续督导.....	31
一、持续督导期间.....	31
二、持续督导方式.....	31
三、持续督导内容.....	31
第五节中介机构声明.....	32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3
三、审计机构声明.....	34
四、验资机构声明.....	35
第六节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36
一、备查文件.....	36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3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京港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龙集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	指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集公司股东，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象/交易对方/银华基金等 4 位交易对方	指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南京港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3,55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南京交投集团	指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港集团股东
交易对方	指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龙集公司 54.71%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本次发行	指	南京港股份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龙集公司 54.7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京港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1月30日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54.7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72号）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南京港股份分别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龙集公司 34.54%、20.17%的股权（合计 54.71%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龙集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30,714.03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定，龙集公司 54.71%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6,223.64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2.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前述发行价格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 7 月已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股利 0.2 元（含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2.16 元/股。

公司向南京港集团和上港集团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发行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元）	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股）
1	南京港集团	796,886,249.07	65,533,408
2	上港集团	465,350,192.35	38,268,930
	合计	1,262,236,441.42	103,802,338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集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鉴于此，上市公司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3,5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分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鉴于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7 日）。

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3.53 元/股），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为 12.18 元/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 7 月已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股利 0.2 元（含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2.16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2.18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 7 月已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股利 0.2 元（含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2.16 元/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方式、对象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京港集团和上港集团，发行数量分别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元）	股份支付（股）
1	南京港集团	796,886,249.07	65,533,408
2	上港集团	465,350,192.35	38,268,930
	合计	1,262,236,441.42	103,802,338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为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募集 33,550.00 万元，用于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33,550,000 元。根据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底价 12.16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7,590,460 股。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南京港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

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南京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南京港集团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南京港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南京港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上港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各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南京港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对应的净资产变化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交易对方所有；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六）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南京港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 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6,233.43	19,672.41	15,815.80	57,864.26
营业利润	1,221.99	3,006.62	1,820.16	9,937.40
利润总额	1,366.36	3,134.20	2,312.02	11,424.98
净利润	1,101.75	2,325.19	2,330.94	10,050.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49	1,861.87	2,168.77	7,528.3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南京港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 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34.13%	40.71%	36.82%	42.89%
流动比率	2.11	0.52	0.49	0.45
速动比率	2.05	0.51	0.48	0.44
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53	0.088	0.21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5	0.073	0.186

注：备考数计算每股收益系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349,674,338 股）得出，该股本总额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新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而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都有所提升，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南京港股份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 2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03,802,338 股人民币普通股普通 A 股股份已完成登记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349,674,338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数为 22,607,816 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 372,282,154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京港集团	14,820.13	60.28%	21,373.47	61.12%	21,373.47	57.41%
上港集团	-	-	3,826.89	10.94%	3,826.89	10.28%
其他股东	9,767.07	39.72%	9,767.07	27.93%	9,767.07	26.24%
配套融资	-	-	-	-	2,260.78	6.07%
合计	24,587.20	100.00%	34,967.43	100.00%	37,228.2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南京港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港集团	213,734,700	57.41%
2	上港集团	38,268,930	10.2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1,563	1.2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1,563	1.2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45,600	1.17%
6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0,781	0.61%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2,021	0.4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丰定增两年	1,010,782	0.27%

	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阴宁	766,562	0.21%
1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银华龙粤优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855	0.18%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南京港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港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龙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远码头南京和中外运香港均放弃其对本次交易涉及龙集公司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事项已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9、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11、主管商务部门已经批准上市公司收购龙集公司股权变更事宜。

(二) 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资产交付及过户和验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龙集公司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1736034X），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合计持有的龙集公司 54.71% 的股权已过户至南京港股份名下，

南京港股份持有龙集公司 74.88% 股权。

2016 年 12 月 23 日，普华永道对南京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72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龙集公司 54.71% 的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南京港股份名下，南京港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349,674,338 元。

（2）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就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 103,802,3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 10.18 元/股。鉴于公司 2016 年 7 月已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股利 0.2 元（含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2.16 元/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84 元/股。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22,607,8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5,499,989.44 元。

（3）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2,607,816 股。发行对象为 4 名，不超过 10 名。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4 名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4	9,716,981	144,199,998.0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	7,193,397	106,750,011.48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	3,436,657	50,999,989.88
4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4	2,260,781	33,549,990.04
合计			22,607,816	335,499,989.44

(4)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9层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9,716,981股
限售期:	12个月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	无

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未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193,397股
限售期:	12个月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	无
----------------------------------	---

③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436,657股
限售期:	12个月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	无

④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7栋2单元302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260,781股
限售期:	12个月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	无

(4) 新增股份账户认购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用于认购的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数量(股)	金额
----	-------	-------------	---------	----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1,563	67,099,994.92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1,563	67,099,994.92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银华龙粤优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855	10,000,008.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9,716,981	144,199,998.04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542	4,000,003.28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6,927	4,999,996.68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2,021	25,999,991.64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782	15,000,004.88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85	999,993.4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3,436,657	50,999,989.88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11号资产管理计划	73,779	1,094,880.3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97号资产管理计划	64,556	958,011.04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99号资产管理计划	166,002	2,463,469.68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禧享3号资产管理计划	73,779	1,094,880.3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8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112	1,916,022.08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优选财富VIP尊享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83,001	1,231,734.84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334	821,156.5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禧享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3,778	1,094,865.52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1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668	1,642,313.12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3,778	1,094,865.52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890	1,779,167.60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增益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5,671	7,800,957.64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0,448	-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556	958,011.04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73,778	1,094,865.52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113	3,147,756.92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6,002	2,463,469.68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73,778	1,094,865.52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9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4,336	4,516,346.24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4,446	2,737,178.64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杨一平	184,446	2,737,178.64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113	3,147,756.92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5,114	4,379,491.76

32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古木投 资瑞潇芑鑫定增 1 号资产管 理计划	184,446	2,737,178.64
33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方点 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45	1,505,443.80
34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洋定 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446	2,737,178.64
35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 金-富春定增稳盈 1 号资产管 理计划	368,892	5,474,357.28
36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天汇达 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890	1,779,167.60
37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广东华 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7,894	9,169,546.96
38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浙江永 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4,336	4,516,346.24
39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北京中 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4,336	4,516,346.24
40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东方国 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84,446	2,737,178.64
41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 增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3,448	6,432,368.32
42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洋定 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4,336	4,516,346.24
43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 增 1065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4,336	4,516,346.24
44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金 汇瑞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334	821,156.56
45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基 金-富春金汇瑞合 5 号资产管 理计划	55,334	821,156.5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7,193,397	106,750,011.48
46	西藏泓涵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260,781	33,549,990.04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2,260,781	33,549,990.04
总计			22,607,816	335,499,989.44

(5) 缴款与验资

2016年12月20日，南京港股份、南京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16年12月22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南京港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募集资金335,499,989.44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普华永道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32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南京港股份指定的资金账户。

根据普华永道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33号《验资报告》，南京港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35,499,989.44元，扣除发行费用14,704,211.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0,795,777.99元。

(6) 发行股票登记情况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南京港股份向银华基金等4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2,607,816股人民币普通股普通A股股份的登记申请，该批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南京港股份股东名册。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港集团有权向本公司推荐1名董事、1名监事、1名副总经理，在上市公司按照决策程序批准后方可生效。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亦不涉及标的资产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及员工安置问题。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南京港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对新增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前述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九、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南京港股份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南京港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港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南京港股份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港股份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 2 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103,802,338 股股票。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南京港集团就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南京港股份的股份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取得的南京港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南京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南京港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南京港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上港集团就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南京港股份的股份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取得的南京港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受理南京港股份向银华基金等 4 位交易对方新增发行 22,607,816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本

次向银华基金等 4 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向银华基金等 4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持续督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南京证券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南京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结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4、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5、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江志强 谢丹

项目主办人： _____
 张建 吴新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步国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确认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_____

宋彦妍

叶国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确认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引用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汪超 方小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6号）；
- 2、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32号、第1733号）；
- 4、南京证券出具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
- 7、南京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其他经核准的申请文件。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联系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57710546
项目主办人	张建、吴新婷
项目协办人	江志强、谢丹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宋彦妍、叶国俊

（三）审计机构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负责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超、方小红

（四）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负责人	胡智
联系电话	010-88000158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朝晖、于鸿斌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之签章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